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 第三條附件修正總說明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係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授權訂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隨著金融市場之發展，金融債券不僅成為銀行籌措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重要工具，透過債券市場之活絡，金融債券亦為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投資工具。

隨著債券市場逐漸發展，為吸引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增加配置國內資源，發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鼓勵銀行發行債券類金融商品。爰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部分條文，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時更具彈性，以利金融機構等專業機構投資人進行投資，增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

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鑒於銀行法第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已刪除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及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兩年之規定，爰配合刪除。另新增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得採發行人信用評等之情形：為鼓勵銀行發展債券型金融商品，並兼顧一般自然人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權益，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銷售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時，其債券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其餘情形，得採發行人信用評等，以利銀行得視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適時設計債券商品，以掌握市場商機並滿足投資人需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條附件)
- 三、適度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相關限制：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發行，不受核准後一年內發行之限制，並得於額度內循環發行，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金融債券時更具彈性，以提升銀行發展債券類金融商品之能力，並提供金融機構等專業機構投資人所需之債券類金融商品。(修正條文第十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債券，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其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 <u>本辦法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債券，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u>其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兩年</u>。其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	鑒於銀行法第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已刪除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及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兩年之規定，爰配合刪除。另新增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定義。
第六條 銀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但工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u>銷售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時，其債券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其餘情形，發行銀行或該金融債券，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銀行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告知投資人下列事項： 一、信用評等等級：<u>銀行或金融債券之評等等級，如係採銀行信用評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u> 二、投資風險：包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	第六條 銀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但工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銀行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告知投資人下列事項： 一、信用評等等級：金融債券之評等等級。 二、投資風險：包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等。 三、重大發行條件：包括金融債券得否中途解約、買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 四、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求償順位及次順位之法律效果說明。 五、其他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	為鼓勵銀行發展債券型金融商品，並兼顧一般自然人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權益，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銷售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時，其債券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其餘情形，得採發行人信用評等，以利銀行得視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適時設計債券商品，並掌握市場商機。惟為使投資人了解債券本身之風險，如採銀行信用評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等。 三、重大發行條件：包括金融債券得否中途解約、買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 四、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求償順位及次順位之法律效果說明。 五、其他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 銀行公開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辦理。 銀行委託承銷機構銷售其發行之金融債券時，應約定由承銷機構履行第三項告知義務。	銀行公開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辦理。 銀行委託承銷機構銷售其發行之金融債券時，應約定由承銷機構履行第三項告知義務。	
第十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 <u>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之金融債券。</u>	第十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u>但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應依其規定辦理。</u>	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核准後一年內發行之限制，並得於額度內循環發行，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金融債券時更具彈性，以提升銀行發展債券類金融商品之能力，並提供金融機構等專業機構投資人所需之債券類金融商品。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三條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為了解銀行於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時，前經核准仍於有效期間內尚得發行之餘額，以掌握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整體情況。
金融債券總額及每張面額		金融債券利率	金融債券總額及每張面額		金融債券利率	
金融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目前已發行金融債券尚未償還之餘額	金融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目前已發行金融債券尚未償還之餘額	
金融債券發行幣別及價格		已核准於有效期間內尚得發行之餘額	金融債券發行幣別及價格		金融債券發行地	
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金融債券發行地	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簽證金融機構名稱	
承銷機構名稱		簽證金融機構名稱	承銷機構名稱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申請書附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二、經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發行標的或發行人之評等資料。 三、會計師就「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規定所出具之查核評估資料。 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金融債券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之計畫（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請說明對於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專業銀行募得之價款，應依銀行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七、經律師審閱符合發行要件之發行辦法。 八、董事會會議紀錄。 九、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上月底損益。 十、前各次金融債券發行及執行情形（如有未執行完成者，應說明正當理由）。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申請書附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二、經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發行標的之評等資料。 三、會計師就「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規定所出具之查核評估資料。 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金融債券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之計畫（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請說明對於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專業銀行募得之價款，應依銀行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七、經律師審閱符合發行要件之發行辦法。 八、董事會會議紀錄。 九、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上月底損益。 十、前各次金融債券發行及執行情形（如有未執行完成者，應說			配合第六條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得採發行人信用評等之情形，爰增訂提供發行人之評等資料。

十一、 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發行者，應檢附改善體質、資本適足性或財務狀況之說明。	明正當理由)。 十一、 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發行者，應檢附改善體質、資本適足性或財務狀況之說明。	
---	--	--